

臺北市松山區 龍田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季報表

(第四季)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

填表人 龍田里長 袁俊麒

約僱里幹事 莊雯錦 里幹事 莊雯錦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一	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五) 活動中里民活動場所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公播權購置)	2,573 元	111.03.07	敦親睦鄰，促進里民聯誼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二	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四) 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	30,000 元	111.07.20	加強鄰里公園綠美化工程、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有信清潔企業社
三	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環保自行車)	26,000 元	111.06.20	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連發車行
四	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八) 里鄰資訊相關設備之設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里辦公處電維護)	5,500 元	111.06.24	提升里辦公處為里民服務之行政效能	龍城資訊工作室
五	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九)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7,450 元	111.07.07	室內無線電話主副機共兩組購置	欣立電器行
六	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	(五) 活動中心活動場所空間	35,000 元	111.07.20	增進里民活動空間之優化	新圓企

備註：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

	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經營(音響擴汰舊換新)				業社
七	本項業經111年6月22日第1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5公升氧氣製造機購置)	35,000元	111.08.24	為里民的健康把關，可藉由血氧機的測量及製氧機分子過濾物理性方法，以產生氧氣，可提供里民緊急所需之捷徑。(里內辦理共餐活動年長里民上課時，緊急狀況之使用)	樹德醫療器材行
八	本項業經111年6月22日第1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十)為民服務之購置、租用(血氧機)	3,500元	111.08.24	里內辦理共餐活動或年長里民上課時，緊急狀況之使用	樹德醫療器材行
九	本項業經111年6月22日第1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五)活動中心活動場所空間維護營(換鐵門電子)	4,000元	111.08.24	加強區民活動中心門禁之安全性	頂好鎖店
十	本項業經111年8月19日第2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八)里鄰資訊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監視器畫面之螢幕)	8,800元	111.09.28	用於里辦公處監視器畫面之螢幕	全國電子三民店
十一	本項業經111年8月19日第2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電導擴音機配電池更新 -手握麥克風更	7,200元 9,000元	111.09.30	適時的維修及更新里辦移動式電導廣播擴音機零件才能有效並即時把里辦相關活動及訊息以廣播方式立即傳達給里民做知曉。	標緻喇叭音響行
十二	本項業經111年8月	(三)守望相助其他有關裝	30,000元	111.10.12	定期檢測及換藥，以確保滅火	大龍消防器材

備註：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

	19日第2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	備、設施〈滅火器、消耗品等〉之購置、維修—(滅火器換藥)			器使用上之安全性	有限公司
十三	本項業經111年1月19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	(五)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社區中庭入口門字形阻杆及告示牌更	34,000元	111.10.27	定期保養維護里內中庭人行步道入口欄杆以確保里民生活起居上的安危	萬宏不銹鋼有限公司
十四	本項業經111年1月19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	(一)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65,000元	111.12.08	定期維護防火巷綠美化以確保里內社區巷弄整齊清潔之美	有信清潔企業社
十五	本項業經111年1月19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	(八)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4,880元	111.12.08	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之維護	廣義水電行
十六	本項業經111年1月19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	(十)為民服務購置、租用及維修	4,500元	111.12.08	里辦公處電腦維修維護	龍城資訊工作室
十七	111年10月31日第3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十一)里內健康、防災、救置(或租用)及型工程或公共	57,597元	111.12.03	提供最方便又安全的防疫物資供里民使用並有效達到防疫效果。	元宸實業有限公司
十八	本項業經111年1月19日第1次	(十)為民服務購置、租用及維修	30,000元	111.12.08	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宏錦數位通信社

備註：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

	里鄰工作 會報議決 通過	(影印機租賃)				
--	--------------------	---------	--	--	--	--

備註：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